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關注本澳《消保法》的立法進度

本澳消費者委員會（下稱“消委會”）於九月份公佈了《消費者委員會工作年報 - 二零一五年》，指出 2015 年有超過一千九百宗與消費權益爭議相關的個案，整體個案數字較去年增加約百分之六點五，涉及總金額超過四億兩千萬元¹，反映本澳在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工作成效不佳，令消費爭議不斷，損害市民利益。雖然政府於 2014 年開始《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》（下稱《消保法》）諮詢，總結報告亦已經在 2015 年 2 月份公佈，但時至今日，立法工作仍一再拖延，令消費者的權益難以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事實上，過去不少意見認為“消委會”是“冇牙老虎”，居民希望透過《消保法》的法律賦權，令其有權適度介入處理違法行為²，但《消保法》立法工作的延誤，造成“消委會”一直無法得到應有的權限處理有關問題；加上今年二月份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，政府在參考鄰近地區的立法經驗後，對《消保法》的立法內容和方式作出了改變，決定把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分開立法³。既然政府已確定先就《消保法》進行立法，故有必要對社會有明確交代有關的進展及情況；而面對消費爭議上升，亦反映早日完成《消保法》修訂工作的必要性。

另一方面，當局在過去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“公平競爭”的立法工作須審慎為之，但無法承諾何時能夠提交立法文本，並指會持續檢視本澳現有市場競爭制度的運作及有關情況，繼續聽取各利益持份者意見，及採取倘有之各種可行手段不斷優化市場⁴，

1.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《消費者投訴千九宗涉款四億》，澳門日報，A15 版。

2. 2015 年 2 月 10 日，《消委會冇牙老虎變球證》，澳門日報，A1 版。

3. 經濟局：《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回覆》，

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6/16-0271c_16-0009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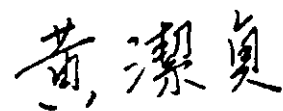
4. 同註 3

完全沒有正面說明有何實際手段，處理現時懷疑“濫用市場優勢”、“聯合定價”的情況，顯示有關的立法工作遙遙無期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消保法》是 2016 年施政年度的立法計劃之一，但至今仍舊沒有新的進展，請問目前《消保法》的立法進度為何？
2. 請問當局能否具體說明，在現時“公平競爭”範疇立法前，有何實際手段處理“不公平競爭”的問題，避免在加強消委會的職能後，面對這些行為仍舊會束手無策？
3. 在澳門這個自由經濟的市場，引入“公平競爭”範疇的法律是應當平衡各持份者的意見，更要防止過度過干預市場，但立法無期並不合理。請問當局能否為“公平競爭”範疇的立法訂定工作時候表，避免立法無期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潔貞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